

嘉南藥理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一月廿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台審字第 0920063272 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，除由預算編列外，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
- 第三條 由本校預算編列之講座，統稱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講座」。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。
- 第四條 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主持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三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
四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及主持人之遴聘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設置講座評審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。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二、各單位推薦講座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。
三、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。被推薦人除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外，其餘應經講座評審小組審查後，推薦人選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六條 主持講座之教授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）為專任職務，其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、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。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及支付方式，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。
- 第八條 講座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，依個案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